

委 託 書

本人(公司)投標貴處轄管「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283 地號
土地」標售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(公司)參加開標、提
出說明、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、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

委託人(即投標人)

姓名：

印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或營業所：

受託人(即代理人)

姓名：

印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注意事項：1、法人應註明其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，並蓋大、小章。

2、委託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